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6月28日，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动能公司”）签署《借款合作协议》，山东新动能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济南分行”）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额度3.2亿元，并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协议》。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与山东新动能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和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与委托人山东新动能公司、受托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两项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，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展期3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、7月14日、12月30日、2022年3月18日、3月30日公告。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收到山东新动能公司支付受让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基金”）40%股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.75亿元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，公司已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归还上述委托贷款3.2亿元及利息，后续将办理上述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的解除手续，待万家基金40%股权质押解除后，将依据合同配合办理万家基金工商变更，收取尾款及过渡期间权益变动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6日